

106 年補（捐）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計畫

一、補（捐）助目的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鼓勵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（以下簡稱設施場所）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活動（如實驗（習）、戶外學習、參訪、實作），特訂定本補（捐）助計畫。

二、補（捐）助金額：本年度總補助金額共 1,400 萬元，**每案核撥補（捐）助款最高新臺幣（下同）40 萬元**。其中 6 案優先補（捐）助經本署「105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補（捐）助成果發表會」評審績優者，另 5 案優先補（捐）助本署「105 年度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評鑑」優異者，每設施場所申請補（捐）助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執行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 106 年 9 月 30 日。

四、補（捐）助內容及項目

（一）補（捐）助內容

1. 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環境教育人員、教材、課程增能作業（至多占總經費 15%）。
2. 辦理相鄰縣（市）學校、社福機構或團體之戶外環境教育活動（至多占總經費 85%）。

（二）補（捐）助內容及項目

1. 以前項工作內容之必要支出為限。
2. 補助項目編列可參考如附件 1。

五、補（捐）助申請時間及方式

（一）申請補（捐）助時間：即日起至 106 年 1 月 9 日（以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收文日為準）。

（二）請至**本署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首頁** (<http://eeis.epa.gov.tw>)，點選「環境教育補助計畫及成果申請」填妥計畫申請資料、並上傳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計畫書後，請以公文函送本署環境

保護人員訓練所（320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 段 260 號 5 樓）申請，信封註明「申請補（捐）助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計畫」，檢附下列資料：

1. 計畫申請表（如附件 2）及計畫書（格式如附件 3）。
2. 核發認證之證明文件。
3. 民間團體須檢附蓋有印信（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）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

（三）受本署補（捐）助之設施場所，其辦理環境教育活動，應給予參與者優待，並載明於補（捐）助案申請計畫書（優待期間須涵蓋活動執行期間，以利本署配合宣傳推廣），另對持有本署核發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績優證明者，免收門票費、場地清潔費等入場費用。

六、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

- （一）本署以部分補（捐）助為原則，並得指定計畫書內補（捐）助或不補（捐）助之項目。
- （二）活動或計畫內容應符合本署施政目標。
- （三）本署將召開專家學者審查會議，對各申請補（捐）助計畫案之活動或計畫名稱、內容、執行方式（可行性、有效性、合理性、延續性、影響性）、預期效益及經費摺節有效等項目核定補（捐）助經費，必要時得請申請補（捐）助案單位列席報告；計畫書之經費合理性，列為重要評分項目，並得視審查會議結果，簽報核定調整個案補（捐）助額度。

七、補（捐）助核銷方式

- （一）各補（捐）助計畫須配合參加本署舉辦之補（捐）助計畫核銷原則說明會、成果發表會及填寫有關性別平等之調查表單（如附件 4），無法配合者下年度不予補助。

- (二) 補助經費於核定後，補（捐）助申請對象可先撥付 50%補（捐）助金額，另 50%補（捐）助金額於核銷結案後撥付。
- (三) 應於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（至遲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），檢附執行成果報告（如附件 5）一式 5 份、原始憑證，並至本署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首頁 (<http://eeis.epa.gov.tw>)，點選「環境教育補助計畫及成果申請」上傳成果報告後，以公文函送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辦理結案。
- (四) 檢具核銷憑證日期須以核定補助日期後為限。
- (五) 有關補助經費之執行及核銷，請參考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」[請自行至本署資訊網 (<http://www.epa.gov.tw>/環保法規/組織及處務) 下載]、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（捐）助民間機構、團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」[請自行至本署資訊網 (<http://www.epa.gov.tw>/行政公開資訊/支付或接受之補助) 下載]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申請前務必詳閱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、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」及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（捐）助民間機構、團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」。
- (二) 各補（捐）助計畫應確實按照核定之計畫書、活動或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項目執行。
- (三) 各補（捐）助計畫之執行成果，須準備成果海報及簡報資料配合本署辦理 106 年度成果發表會，屆時將擬訂定評分機制，由專家學者評選出優良案件，優良案件之提案者將於下一年度優先補助，惟優先

補助不包括已連續 3 年（103 年至 105 年）成果發表會獲得優良案件之提案者。

- （四）各補（捐）助計畫配合本署參與會議（如核銷原則說明會、成果發表會、環境節日活動等），其所需相關費用（如交通費、海報等）可參酌編於計畫經費內。
- （五）各補（捐）助計畫辦理之各項活動、會議、展覽不可使用免洗餐具、紙杯等一次用產品。
- （六）各補（捐）助計畫請將本署列名為該活動之指導單位，另有關計畫媒體文宣及廣告，須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標示「廣告」。
- （七）各補（捐）助計畫本計畫如涉及智慧財產事宜，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，方得利用，如有侵權情事，概與本署無關。
- （八）各補（捐）助計畫經本署審核後即可公布刊登，另請至本署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首頁（<http://eeis.epa.gov.tw>）進入，點選「我要發表活動」進行活動登錄。
- （九）各補（捐）助計畫辦理之各項活動、會議、展覽須符合本署訂定「環保低碳活動指引」，並須於辦理前至本署「環保低碳活動平臺」（<http://greenevent.epa.gov.tw/>）完成環保低碳活動自評與登錄，並申請取得環保低碳活動 LOGO 於辦理活動、會議、展覽時標示。
- （十）經本署核定補（捐）助者，若有不符環境教育相關法規或與計畫書內容不實者，本署得撤銷補助並追還已撥金額。

九、如有疑問，請洽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許宴菱小姐，電話：03-4020789 分機 663。

附件 1 補助項目編列參考表

項次	補助項目	補助原則
1	鐘點費	(1) 外聘人員以 1,600 元/小時為限。 (2) 內聘人員以 800 元/小時為限。 (3) 以本署補助經費之 20% 為限。
2	臨時工資	臨時工資依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給付，每人每日以支領 8 小時為限，需註明實際工作日期及工作內容，以總經費 10% 為補助上限。
3	意外險費	以 100 元/人為補助上限。
4	材料費	(1) 參與環境教育活動民眾所需材料支出。 (2) 不能購買設備、一般辦公用器具或耗材。
5	門票費或環境教育活動費	以 250 元/人為補助上限。
6	影片拍攝費或教材影片公開播放授權費	實施本計畫所需相關資訊蒐集及彙整與撰寫、HD 專業攝(錄)影機租用(含錄音、配音設備)、底片材料(Digital Betacam 母帶)、各場景及拍攝畫面設計、布置及安排、音樂製作、拍攝錄影、配音、剪輯、圖卡製作、後製剪輯、美編及版權費用等之費用。
7	場地租金	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教室、活動場地等租金。半天(4 小時)5,000 元；1 天(8 時)10,000 元為補助上限。
8	交通費	(1) 43 人座客車租車費每日至多 1 萬元。 (2) 20 至 27 人座客車租車費每日至多 8,000 元。
9	差旅費	執行本計畫相關人員所需，依行政院頒定之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報支。
10	便當費	每人每次至多 80 元，以活動當日為主，以總經費 10% 為補助上限。
11	茶水費	以 40 元/人為補助上限。
12	印刷費	執行環境教育所需印製之教材費(含成果印製費)，以本署補助經費 10% 為補助上限。
13	布置費	以本署補助經費 10% 為補助上限。
14	雜支	以本署補助經費 10% 為補助上限。
<p>備註：1. 不補助學員住宿費、宣導品及油費。 2. 本補助費用不得購置相關設備或一般辦公用器具。 3. 如編列印刷費，將不補助碳粉墨水夾、影印列表紙等。 4.2 代健保補充保費請列自籌。</p>		

附件 2 106 年補(捐)助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申請表

1.設施場所名稱	
2.通過認證之證明文件字號	
3.申請單位 (須為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)	
4.聯絡人	
5.聯絡電話	
6.聯絡 E-mail	
7.申請本署補助經費金額	元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 3 106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（捐）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

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書格式

計畫書內容必須包含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（須有環境教育內容之相關文字）。
- 二、目標或活動宗旨。
- 三、辦理時間。
- 四、舉辦地點。
- 五、指導單位。
- 六、主（協）辦單位。
- 七、參加對象及預估人數。
- 八、內容（包括辦理方式、活動流程）。
- 九、提供參加環境教育者優待方式。
- 十、分工事宜（包括人員編組）。
- 十一、預期成果（包括量化之績效衡量指標）。
- 十二、經費預算（包括全部經費內容及明細、自籌經費及向各機關預申請補（捐）助項目及金額）。
- 十三、附件：
 - （一）檢附蓋有印信（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）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
 - （二）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證明文件。

附註：

- 一、計畫書格式：16 號標楷體、固定行高：20pt。
- 二、計畫書請雙面列印，採長尾夾、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，勿採膠裝。
- 三、本頁如不敷填寫，得另加扉頁。

附件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（捐）助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性別平等檢核表

辦理活動單位：		
活動名稱：		
活動日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日（可複選）		
活動時段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上（可複選）		
活動地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都會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都會區（1場次以上可複選）		
參加對象：	辦理方式：	
參加活動人數：男： 人，女： 人，總計 人		
檢核內容		
項次	檢核項目	檢核結果（請於 50 字內說明性別統計或績效資料）
1-1	活動是否包含蒐集參與活動（或受益人）之性別統計資料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1-2	承 1-1，如是，是否適宜建立長期追蹤資料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1-3	承 1-1，如是，是否有下列複分類統計？（可複選，請將包含項目打勾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族群（如原住民、新住民）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程度	
2-1	活動之訊息與溝通是否避免了複製性別刻板印象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2-2	活動之訊息與溝通是否貼近男女資訊管道使用之便利性，減少性別落差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2-3	活動之訊息與溝通是否貼近城鄉居民資訊管道使用之便利性，減少城鄉差距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3	活動是否包含培育環境、能源與科技領域的社區與部落女性種子師資或意見領袖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4-1	活動是否有考量不同性別參與者之需求差異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4-2	活動是否有考量弱勢處境參與者之需求差異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5	活動是否有下列成效？（可複選，請將包含項目打勾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資源挹注在地、社區化組織的成長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培力民間環保團體的永續發展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合民間力量，持續推動生活環保的實踐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風險的監督與資訊宣導	
6	活動是否包含推廣農村女性、原住民或其他涉及生態環境保育的傳統智慧與知識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7	活動之規劃、決策與領導等過程，是否確保女性的充分參與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8	相關活動之執行過程，是否有具體策略或原則，讓參與者之組成，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的目標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9	活動之執行過程中，是否考慮參與者之托育需求，提供免費、優質之臨時托育服務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10	活動是否特別規劃促進性別平等之創意內容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註：為鼓勵活動申請者結合環境教育活動與性別平等思維，請依表列項目，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環境教育中；如以上各項目均填否，建議活動內容徵詢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專家意見並修正。		
填表人：	連絡電話：	填表日期：

註：為鼓勵申請者結合環境教育活動與性別平等思維，請參考表列項目，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環境教育中；如各項目均填否，建議活動內容徵詢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專家意見並修正。

附件 5 106 年補（捐）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計畫
成果報告格式

成果報告內容必須包含下列事項

- 一、摘要
- 二、辦理情形說明（包括辦理方式、活動流程）
- 三、活動梯次及參與人數
- 四、成果說明及照片
- 五、滿意度調查及分析（含附件 4 性別平等檢核表）
- 六、執行成效分析（含計畫量質化成果、經費運用合理性、創意作為）
- 七、結論與建議

附註：

- 一、實施計畫格式：14 號標楷體、固定行高：24 pt。
- 二、請雙面列印並膠裝 1 式 4 份，檢附光碟 1 片。

會議資料格式

一、 版面—紙張上下左右頂端各留邊 2.5 公分，版面底端 1.5 公分處中央繕打頁碼，字體大小為 10pt。

二、 標題—

- (一) 依報告內容繁簡擇定所需表現之階層數，字體大小應逐層遞減，最大以不超過 20 號字型，最小不小於 16 號字型。例如章次使用壹、貳……等中文編號，節段編號則配合使用一、(一)、1、(1)、A、a 等層次順序之中文、阿拉伯數字與英文字母。
- (二) 每段標題與前段文字及子標題間，配合標題之階層大小，與前段之間距亦由大到小，最大不超過 1.5 列，最小不小於 0.5 列；與後段間距則固定為 0.5 列。
- (三) 新章別應換頁後開始。
- (四) 所有編號皆需使用「項目符號與編號」以對齊，打字時讓文字自動換行，不可直接使用 Enter 手動換行。項目符號所使用的括號皆為全形。

三、 內文—

- (一) 中文與併同使用之標點符號字體用標楷體、全形；英數與併同使用之標點符號字體用 Times New Roman、半形。括號內同時出現中英文時視為中文，使用全形符號。(若有特殊需要時可變更字體，但英數字母皆需為英數字體。)另如 (1) 等項目符號之 () 使用全形。
- (二) 內文以 16 號字體為之，行距為固定行高、20pt，內文段落與前段間距 0.5 列與後段距離 6 pt。
- (三) 內文對齊方式皆採左右對齊，但若出現英文過長或是網頁、電子郵件信箱等例外情形時，需再加以手動調整對齊。

四、 圖表—

- (一) 圖表目錄之格式與字體應與主目錄一致。

- (二) 圖表應置於報告內文出現之最近處頁次，並置於最上方或最下方；非緊鄰於出現處之內文中間。
- (三) 表格標題必須置於表格上方且置中，與表格距 0.5 列；圖片標題必須置於圖片下方且置中。
- (四) 表格內文及標題字體大小為 12 號，行距皆為最小行高，表格內文與前後段為 0 間距。